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平)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214号],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

本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产业投资基金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合伙份额,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6,000万元 - 17,600万元 | 亏损:116,663.04万元 |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上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108,339.91万元和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060.16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2、剔除上年度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6%-38%,增长主要是公司军品业务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自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第一次延期质押回购到期日 | 本次延期质押回购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质押回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魏勇 | 否 | 33,809,700 | 2018.02.01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956% | 延期购回 |
| 魏勇 | 否 | 19,199,500 | 2018.02.01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942% | 延期购回 |
| 魏勇 | 否 | 7,040,000 | 2018.06.29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047% | 延期购回 |
| 魏勇 | 否 | 760,000 | 2018.06.29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619% | 延期购回 |
| 魏勇 | 否 | 5,120,000 | 2018.09.12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852% | 延期购回 |
| 魏勇 | 否 | 3,030,000 | 2018.09.12 | 2019.02.01 | 2019.12.20 | 2020.06.2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401% | 延期购回 |
| 合计 | - | 68,959,200 | - | - | - | - | - | 50.9817% | - |

二、股东质押股份其他情况

1、股东其他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质押回购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魏勇 | 否 | 65,999,999 | 2018.07.05 | 2019.07.05 | 2020.07.0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7940% | 个人投资业务需要(用于偿还所投资企业相关债务) |
| 合计 | - | 65,999,999 | - | - | | - | 48.7940% | - |

2、股东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6%;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业务办理完成后,魏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4,959,1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57%,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38%。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及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7月4日、7月7日、9月15日、2019年2月12日、3月30日、7月3日、7月17日、7月31日、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01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12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505.7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 补贴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合肥市电费补贴 | 1,042.39 | 合政【2013】76号、合高管【2014】201号 | 与收益相关 |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822.81 | 宁商服贸[2019]401号 | 与收益相关 |
| 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4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税收返还 | 384.52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163.33 | —— | 与收益相关 |
| 徐州经济开发区入园补助 | 130.56 |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补贴 | 512.1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505.71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19年10-12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02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赵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建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赵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建国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荣盛控股 | 是 | 63,000,000 | 4.06% | 1.45% | 否 | 否 | 2020-01-14 |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63,000,000 | 4.06% | 1.45%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荣盛控股 | 1,550,000,043 | 35.65% | 1,030,640,000 | 66.49% | 23.70% | 0 | 0% | 0 | 0% |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134 | 13.80% | 444,000,000 | 74.00% | 10.21% | 0 | 0% | 0 | 0% |
| 耿建明 | 560,000,000 | 12.88% | 0 | 0% | 0% | 0 | 0% | 420,000,000 | 75.00% |
| 合计 | 2,710,000,177 | 62.33% | 1,474,640,000 | 54.41% | 33.91% | 0 | 0% | 420,000,000 | 34.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278,400,000 | 10.27% | 6.40% | 116,500 |
| 未来一年内 | 964,640,000 | 35.60% | 22.18% | 378,500 |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01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莫西林胶囊(0.5g、0.25g)和盐酸二甲双胍片(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莫西林胶囊(0.5g、0.25g)获批情况

1、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 药品通用名称 | 阿莫西林胶囊 | |
|---|---|---|
| 英文名/拉丁名 | Amoxicillin Capsules | |
| 受理号 | CYHB1850284 | CYHB1850058 |
| 批件号 | 2020B02076 | 2020B02067 |
| 规格 | 按C16H19N3O5S计 0.5g | 按C16H19N3O5S计 0.25g |
| 剂型 | 胶囊剂 |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 药品标准 | YBH05282020 | YBH05192020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43535 | 国药准字H13020726 |
| 申请内容 | 一致性评价申请 | |
| 药品生产企业 |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市光华路282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

2、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且轻中度肾病患者无需调整剂量。阿莫西林胶囊最早于1972年4月首先在英国上市,商品名“Amoxil”,规格有250mg和500mg两种,持证商为英国Beecham Group plc(现属GSK公司),生产商为法国Glaxo Welcome Production。之后GSK的阿莫西林胶囊陆续在法国、西班牙等国家上市,并于1982年之前在美国获准上市,规格亦为250mg和500mg两种。2010年GSK将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的青霉素工厂转让给印度Dr Reddy公司,包括“Amoxil”(阿莫西林)的美国权益。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该药品两个规格累计研发投入1038.7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共有239个阿莫西林胶囊生产批文。公司为国内第三家通过阿莫西林胶囊(0.5g)一致性评价、第十家通过阿莫西林胶囊(0.25g)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该产品2018年销售收入为13767.81万元。

根据Pharmarket重点城市样本医院(677家医院)数据,2018年,阿莫西林胶囊(全规格)销售收入为3375.2万元,其中阿莫西林胶囊(0.5g)销售收入为1540.7万元,阿莫西林胶囊(0.25g)销售收入为1834.5万元。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其他市场销售数据。

二、盐酸二甲双胍片(0.5g)获批情况

1、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 药品通用名称 | 盐酸二甲双胍片 |
|---|---|
| 英文名/拉丁名 |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
| 受理号 | CYHB1950010 |
| 批件号 | 2019B04695 |
| 剂型 | 片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0.5g |
| 药品标准 | YBH07932019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13492 |
| 申请内容 | 1、处方组成及工艺有调整;2、修订说明书。 |
| 药品生产企业 |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质量标准所附执行,有效期18个月。 |

2、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盐酸二甲双胍片首选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控制血糖无效的2型糖尿病。对于成人,可用于单药治疗,也可以与磺脲类药物或胰岛素联合治疗。对于10岁及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可用于单药治疗或与胰岛素联合治疗。本品由Merck研发,1957年在法国上市,商品名为Glucophage;1995年03月03日获美国FDA批准在美国上市。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该药品研发投入约82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共有8个盐酸二甲双胍片(0.5g)文号,公司为该品种(0.5g)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该产品2018年销售收入为45.7万元。

根据Pharmarket重点城市样本医院(677家医院)数据,2018年,盐酸二甲双胍片(全规格)销售收入为61036万元,其中0.5g片剂销售收入为51845万元。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其他市场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阿莫西林胶囊(0.5g、0.25g)和盐酸二甲双胍片(0.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5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红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51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64.68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15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7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74%。

4、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表决意见 | | |
|---|---|---|---|
| | 分类 | 同意 | |
| | | 股数 | 比例 |
| 吴中林 | A股 | 218,504,058 | 99.9935% |
| | 中小股东 | 348,750 | 96.1009% |
| 时桂清 | A股 | 218,486,358 | 99.9854% |
| | 中小股东 | 331,050 | 91.2235% |
| 刘木林 | A股 | 218,495,208 | 99.9895% |
| | 中小股东 | 339,900 | 93.6622% |
| 陈红胜 | A股 | 218,495,208 | 99.9895% |
| | 中小股东 | 339,900 | 93.6622% |
| 赵玉萍 | A股 | 218,518,208 | 100.0000% |
| | 中小股东 | 362,900 | 100.0000% |
| 陈耀明 | A股 | 218,495,208 | 99.9895% |
| | 中小股东 | 339,900 | 93.6622% |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表决意见 | | |
|---|---|---|---|
| | 分类 | 同意 | |
| | | 股数 | 比例 |
| 龚书喜 | A股 | 218,518,208 | 100.0000% |
| | 中小股东 | 362,900 | 100.0000% |
| 朱辉煌 | A股 | 218,518,208 | 100.0000% |
| | 中小股东 | 362,900 | 100.0000% |
| 胡敏珊 | A股 | 218,518,208 | 100.0000% |
| | 中小股东 | 362,900 | 100.0000% |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监事候选人 | 表决意见 | | |
|---|---|---|---|
| | 分类 | 同意 | |
| | | 股数 | 比例 |
| 高卓锋 | A股 | 218,518,208 | 100.0000% |
| | 中小股东 | 362,900 | 100.0000% |
| 晁静婷 | A股 | 218,492,408 | 99.9882% |
| | 中小股东 | 337,100 | 92.8906% |
| 孙军权 | A股 | 218,492,408 | 99.9882% |
| | 中小股东 | 337,100 | 92.8906% |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218,51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潇扬、陈佩佳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吴中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推选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龚书喜(独立董事)、胡敏珊(独立董事),吴中林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胡敏珊(独立董事)、陈耀明、龚书喜(独立董事),胡敏珊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龚书喜(独立董事)、朱辉煌(独立董事)、时桂清,龚书喜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辉煌(独立董事)、陈红胜、胡敏珊(独立董事),朱辉煌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聘任时桂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方锋明先生、于彤先生、段铸先生、赵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思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段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吴中林,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东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工程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吴中林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564,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5%;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除上述情况外,吴中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中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时桂清,女,1967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时桂清长期管理国内销售、采购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564,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5%;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除上述情况外,时桂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时桂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木林,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2%;除上述情况外,刘木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红胜,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美美电池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佐;2003年至2004年,任至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佛山市力迅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9年,任高天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1,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除上述情况外,陈红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红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赵玉萍,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硕士学历,芬兰阿尔托大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1989年,任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任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至1993年任日本数据系统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任芬兰诺基亚研发中心工程师;1999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北京瀚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赵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陈耀明,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年至1992年,任江西赣州市体委会计、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至1997年,任广东中山火炬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1年,任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8年,兼任广州中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陈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龚书喜,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今,任教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所长。

龚书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书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1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胡敏珊,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1983年至1989年,任中山商业信托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89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1999年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胡敏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敏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朱辉煌,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